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THCC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CC0035S-2022

代替Q/THCC0035S-2019

椴蜜葵花盘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CC0035S-2022
备案号	223541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03 发布

2022-09-10 实施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起草单位：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适用于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为延续备案Q/THCC0035S-2022代替Q/THCC0035S-2019，旧标准废止。

本标准首次备案时间为：2019年09月21日。

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变化如下：

--延续备案无变化

椴蜜葵花盘膏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椴树蜜、葵花盘提取物或葵花盘经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碱性果胶酶制剂）酶解物、红参、枸杞、芡实、鹿筋、木瓜、茯苓、芹菜籽、淡竹叶、决明子、山楂、白芷、蒲公英根、覆盆子、玛咖粉、肉桂、大枣、薏苡仁、甘草、干姜为原料，经挑选、提取、浓缩、混合、灭菌、灌装、包装而成的蜂产品制品 椴蜜葵花盘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 317	鹿副产品
QB/T 4482	碱性果胶酶制剂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 芡实、木瓜、茯苓、淡竹叶、决明子、山楂、白芷、蒲公英根、覆盆子、肉桂、大枣、薏苡仁、甘草、干姜	
国家健康委员会 2011年第13号公告 新资源食品 玛咖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按产品配料的不同，分为以下几类：

3.1 椴蜜葵花盘膏

以椴树蜜、葵花盘提取物或葵花盘经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碱性果胶酶制剂）酶解物、茯苓、芹菜籽、淡竹叶、决明子、山楂、白芷、蒲公英根为原料，经挑选、提取、浓缩、混合、灭菌、灌装、包装而成的蜂产品制品 椴蜜葵花盘膏。

3.2 椴蜜葵花盘红参膏

以椴树蜜、葵花盘提取物或葵花盘经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碱性果胶酶制剂）酶解物、红参、枸杞、芡实、茯苓、覆盆子、玛咖粉、肉桂、大枣为原料，经挑选、提取、浓缩、混合、灭菌、灌装、包装而成的蜂产品制品 椴蜜葵花盘红参膏。

3.3 椴蜜葵花盘鹿筋膏

以椴树蜜、葵花盘提取物或葵花盘经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碱性果胶酶制剂）酶解物、鹿筋、木瓜、茯苓、薏苡仁、甘草、干姜为原料，经挑选、提取、浓缩、混合、灭菌、灌装、包装而成的蜂产品制品 椴蜜葵花盘鹿筋膏。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椴树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4.1.2 葵花盘提取物应来源于秋季采收晒干、切片、干燥，水分 \leq 15%的无霉变、虫蛀葵花盘。葵花盘的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1.3 芡实、木瓜、茯苓、淡竹叶、决明子、山楂、白芷、蒲公英根、覆盆子、肉桂、大枣、薏苡仁、

甘草、干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4.1.4 鹿筋应符合NY 317的规定。

4.1.5 红参为人工种植人五年生，应符合DBS22/024的规定，每100克本品中添加红参3克，人参食用限量 ≤ 3 克/天。

4.1.6 枸杞应符合GB 18672的规定。

4.1.7 芹菜籽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4.1.8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健康委员会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每100克本品含玛咖粉2克，玛咖粉食用限量 ≤ 25 克/天。

4.1.9 碱性果胶酶制剂应符合QB/T 4482的规定。

4.1.10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黄色至黑褐色	取20g试样，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目的检验；取适量试样，温蒸馏水冲溶，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粘稠状、粘度适中、无杂质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 0.05	GB 19506 附录B
果糖和葡萄糖，g/100g	≥ 33	GB 5009.8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leq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leq	0.3	GB 4789.3
霉菌，CFU/g \leq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CFU/g \leq	200	GB 14963 附录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志贺氏菌	0/25g	GB 4789.5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第二法
项目	采集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a	5	0	0	-	GB 4789.30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照 GB 4789.1 执行。

备注：a 仅限于椴蜜葵花盘鹿筋膏。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2 型式检验

7.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控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每一批次中随机抽取 5 盒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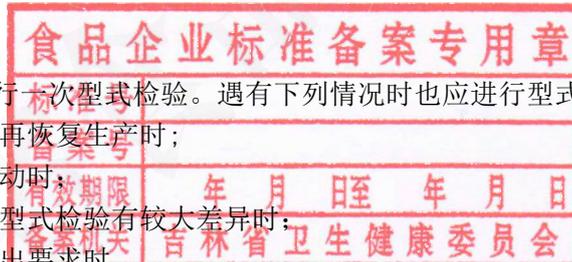
7.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要求时，判该产品为合格。

6.5.2 凡感官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6.5.3 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分类一

食品名称: 椴蜜葵花盘膏

配料表: 椴树蜜、葵花盘提取物、茯苓、芹菜籽、淡竹叶、决明子、山楂、白芷、蒲公英根。

净含量/规格: 以实际生产为准

生产者的名称: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 555 号 7 号厂房

联系方式: 0435-6101510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4 个月

贮存条件: 置于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THCC0035S-2019

不适宜人群: 食用真菌过敏者。

分类二

食品名称: 椴蜜葵花盘红参膏

配料表: 椴树蜜、葵花盘提取物、红参、枸杞、芡实、茯苓、覆盆子、玛咖粉、肉桂、大枣。

净含量/规格: 以实际生产为准

人参来源: 人工种植, 五年或四年生

生产者的名称: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 555 号 7 号厂房

联系方式: 0435-6101510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4 个月

贮存条件: 置于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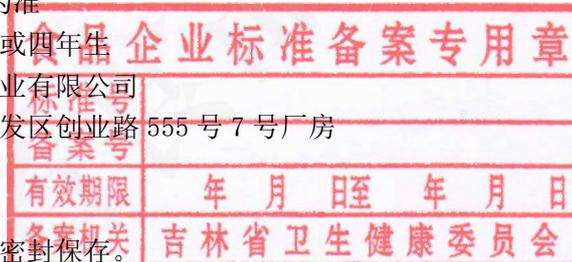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THCC0035S-2019

食用限量: 每 100 克本品中含红参 3 克, 人参食用限量 ≤ 3 克/天; 每 100 克本品中含玛咖粉 2 克, 玛咖粉食用限量 ≤ 25 克/天。

不适宜人群: 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 不宜与藜芦、萝卜同食。



分类三

食品名称: 椴蜜葵花盘鹿筋膏

配料表: 椴树蜜、葵花盘提取物、鹿筋、木瓜、茯苓、薏苡仁、甘草、干姜。

净含量/规格: 以实际生产为准

生产者的名称: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 555 号 7 号厂房

联系方式: 0435-6101510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4 个月

贮存条件: 置于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CC0035S-2019

8.2 产品营养标签

应符合表 5、6、7 的规定。

表 5 椴蜜葵花盘膏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298 千焦（kJ）	15%
蛋白质	0.4 克（g）	1%
脂肪	1.4 克（g）	2%
碳水化合物	72.9 克（g）	24%
钠	2 毫克（mg）	0%

表 6 椴蜜葵花盘红参膏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267 千焦（kJ）	15%
蛋白质	0.4 克（g）	1%
脂肪	1.3 克（g）	2%
碳水化合物	71.3 克（g）	24%
钠	2 毫克（mg）	0%

表 7 椴蜜葵花盘鹿筋膏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301 千焦（kJ）	15%
蛋白质	0.3 克（g）	1%
脂肪	1.3 克（g）	2%
碳水化合物	73.4 克（g）	24%
钠	2 毫克（mg）	0%



9 包装

内包装材料为塑料复合膜，应符合 GB/T 10004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